

华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和《华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作为华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荣股份”或“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提交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鉴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首次授予部分 1 名激励对象已离职，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该激励对象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故公司决定对该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20,000 股进行回购注销。上述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法律的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一致同意回购注销 1 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20,000 股限制性股票。

二、《关于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我们认为：

1、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未发现公司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或“激励计划”）所规定的不得解除限售的情形；

2、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已满足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包括公司总层面业绩条件、各事业部层面业绩条件与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条件等），其作为公司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本激励计划对各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限售安排、解除限售等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4、本次解除限售事项有利于加强公司与激励对象之间的紧密联系，强化共同持续发展的理念，激励长期价值的创造，有利于促进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在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届满后对满足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的 190 名激励对象所获授的 243.20 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解除限售，并同意公司为其办理相应的解除限售手续。

三、《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我们认为：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资金本金安全的情况下，计划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00 亿元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适时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银行等金融机构理财产品，不存在违反《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的情形，有利于提高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决定。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字页）

独立董事：徐刚、王传邦、徐宏

2020 年 12 月 23 日

（本页无正文，为《华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独立董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徐 刚：  _____

王传邦： _____

徐 宏： _____

2020年12月23日

(本页无正文,为《华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独立董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徐刚: _____

王传邦:  _____

徐宏: _____

2020年12月23日

(本页无正文，为《华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独立董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徐刚: _____

王传邦: _____

徐宏: 徐宏

2020年12月23日